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同意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16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延期使用2014年已分配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和2015年新增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此额度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公告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8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16亿元额度范围之内签署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内部贷款、票据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合作,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同意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肇河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7层

注册资本:10.68亿元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重组中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0年12月2日注册成立。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写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正当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延期使用2014年已分配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和2015年新增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此额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已分配担保额度	2015年新增担保额度	2015年担保额度合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55%	5000		5000
2.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000	10000	15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	10000	15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公司	100%	15000	15000	3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公司	100%	10000	15000	25000
3.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50000	50000	100000

备注:

1.2014年已分配的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已发生3起,总额25,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各提供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因组织机构调整,原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原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和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3.如上述被担保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由变更后单位继续享受上述分配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在授权期限内拟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世纪财富中心C座C2入口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服务,建筑机械修理,国内劳务派遣(限于派遣到公司内部,不含职业介绍),自有设备租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 34,404.68万元,总负债27,527.23万元,净资产6,877.45万元,资产负债率80.01%,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98.05万元,净利润 848.82万元。

2.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立志

注册资本:106,792.0171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604,691.32万元,总负债395,061.06万元,净资产209,630.25万元,资产负债率65.33%,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2,737.72万元,净利润36,202.64万元。

3.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黄钰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89,728.64万元,总负债64,711.69万元,净资产25,016.95万元,资产负债率72.1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311.26万元,净利润6,762.57万元。

4.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十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曾昭德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禁止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61,846.14万元,总负债56,849.72万元,净资产4,996.42万元,资产负债率91.9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86.08万元,净利润2,502.76万元。

5.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霞凝乡金霞村国家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李明杰

注册资本:9,508.44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总资产79,553.05万元,总负债50,347.93万元,净资产29,205.12万元,资产负债率63.29%,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345.09万元,净利润5,239.17万元。

6.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总资产57,469.13万元,总负债47,654.55万元,净资产9,814.58万元,资产负债率82.9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378.88万元,净利润3,042.8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且能够有效解决其在银行的融资问题,缓解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周转压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全部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72%。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4.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议案1和议案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事项

1.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1日、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伟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邮编:61001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02,投票简称均为“西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3.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中建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4年已分配担保额度	2015年新增担保额度	2015年担保额度合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55%	5000		5000
2.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000	10000	15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	10000	15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公司	100%	15000	15000	3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公司	100%	10000	15000	25000
3.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	100%	5000		5000
			50000	50000	100000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信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信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及其授权人代表世联信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行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世联信贷签署提用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世联信贷承担。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信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信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及其授权人代表世联信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行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世联信贷签署提用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世联信贷承担。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44,476,680.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同等金额。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综合授信,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23,065	112,569
资产总额	124,396	113,897
流动负债	82,724	69,3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	10,000
负债总额	82,724	69,303
净资产	41,672	44,594
营业收入	24,111	7,217
利润总额	13,183	3,909
净利润	9,874	2,922

8.信用等级:BBB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的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金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4. 同意授权世联信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及其授权人代表世联信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信贷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家园云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服务(B端)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经对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截至2015年8月10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2,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180万元(其中99.7%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2015年8月10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2,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泽担保经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担保事项总额为人民币130,88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5%。另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146,100万元,截止至8月10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7,88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99,88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联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77号《关于核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38,866,97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4日。根据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5.11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23,654,630股,其中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45,376,744股,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6,551,860股,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以现金分别认购1,758,904股,王海晨和滕柏松以现金分别认购1,465,7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875,159.3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847,503.26元后,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656.0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4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XYZH/2015SZA400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项目	40,121	40,000
2	补充流动资